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0月20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分別與王先生及紀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別向王先生及紀先生提供本金人民幣36,000,000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紀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兩名借款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0月20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分別與王先生及紀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別向王先生及紀先生提供本金人民幣36,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貸款人：	本公司
借款人：	王先生、紀先生
有關貸款本金：	本公司及／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向王先生、紀先生提供各人民幣36,000,000元
有關貸款期限：	自有關貸款實際發放之日起360天
利率：	年利率2.5%。有關貸款期限內，如遇銀行相關貸款利率調整，雙方可就是否增加或減少有關貸款利率進行協商。
有關貸款用途：	僅用於王先生及紀先生個人財務安排用途。
還款安排：	自有關貸款實際發放之日起每180天支付一次應計利息，有關貸款期限屆滿時一次性償還有關貸款本金。
股份轉讓限制：	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在貸款人及其關聯公司持有的股份。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有關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有關貸款年利率2.5%乃參考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及期限的貸款所適用之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貸款協議由貸款人考慮到以下各項後訂立：(i)本集團擁有足夠可動用現金及流動資源，以提供有關貸款而不影響日常業務營運；(ii)有關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iii)借款人的償還能力令人滿意，信貸風險相對較低，且本公司已就有關貸款採取相應風險控制措施；及(iv)向本集團創始人及核心管理人員提供短期資金安排對維持管理層穩定及本集團長期發展有潛在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貸款協議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貸款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王先生及紀先生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彼等被視為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風險控制措施

本公司於批准貸款協議前，已對王先生及紀先生的財務狀況及信貸風險作出詳細評估，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借款人擁有的個人資產清單；(ii)評估借款人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從本集團收取的佣金金額；(iii)考慮借款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及其市值；及(iv)審閱借款人個人借款或負債情況。本公司認為王先生及紀先生的償還能力令人滿意，且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下本公司採納的風險控制措施足以覆蓋有關貸款所涉及的風險：

- (i)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六個月檢討借款人之財務及信貸狀況，包括主要資產及負債變動和預期還款來源，以持續監察其償付能力；
- (ii) 於任何時候收到貸款人的要求後，借款人須立即向貸款人提供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的任何文件及資料，以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信貸風險；
- (iii) 倘借款人有任何潛在的財務不穩定風險，借款人須立即通知貸款人；
- (iv)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有權於借款人接獲書面還款通知後30日屆滿、借款人不再任職於貸款人或其關聯公司等約定情況發生時，要求借款人提前償還有關貸款；借款人逾期還款時，貸款人可按貸款協議收取逾期利息；及
- (v)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貸款人及其關聯公司持有之股份。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雲端人力資本管理(HCM)解決方案的業務。

王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合計85,560,14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1.98%。

紀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紀先生於合計83,093,97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1.6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紀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兩名借款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王先生及紀先生(視文義所需，指彼等共同或其中任何一人)
「本公司」	指	Bei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貸款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0日分別與王先生及紀先生訂立之借款合同

「有關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分別向王先生及紀先生提供之本金各為人民幣36,000,000元之貸款
「紀先生」	指	紀偉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先生」	指	王朝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202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趙鋒先生。